**山东正源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冲施肥、BB肥项目**

**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**

2018年4月17日，山东正源肥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正源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冲施肥、BB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”。参加会议的有寿光市环保局、竣工环境保护监测单位—山东蔚沃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，并邀请了2名专家。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情况的汇报，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建设、运行情况，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****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**

山东正源肥业有限公司位于寿光市晨鸣工业园益寿新河西西河村西300米。项目总占地面积6660 m2，建设面积140m2冲施肥生产车间、140m2BB肥生产车间、182m2原料库、400m2成品库、160m2暂存仓库和126m2办公室各1座。购置搅拌机、粉碎机、传送机等33台（套），具备年产50000吨冲施肥、50000吨BB肥的生产能力。

项目实际总投资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的3.3%。

项目劳动定员20人，三班工作制，每班工作8小时，年工作300天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09年05月编制完成了《 山东正源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冲施肥、BB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09年06月01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。

**二、工程变动有关情况**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，与环评阶段比较，本工程主要变更内容包

括：

1、拆除燃煤导热油炉和干燥塔，实际生产过程仅进行搅拌、粉碎和分装。

2、生产设备由24台/套变为33台/套，由一条综合生产线变为一条冲施肥和一条BB肥生产线，瓶颈设备粉碎机未发生变化。

3、增加两套含尘废气处理设施，废气排放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。

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52号），本项目的建设性质、生产工艺和产品种类及产能未发生较大变化，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**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**

**1、废气**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冲施肥、BB肥的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。冲施肥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由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；BB肥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由一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。

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， 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。

**2、废水**

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，经化粪池沉淀后，用于厂区绿化和堆肥。

**3、噪声**

主要来自搅拌机、粉碎机、引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。企业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、采取基础减震、合理布局和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。

**4、****固体废物**

该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包装等一般固废。

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；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，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。

**5、环境管理**

该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，环保规章制度完善。

**6、风险防范措施**

制定了《山东正源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2018年4月4日在寿光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，备案号370783-2018-142L。

**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**

山东正源肥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山东正源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冲施肥、BB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冲施肥生产负荷在93~94％之间、BB肥生产负荷在92~96％之间，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达到75%以上的要求。监测结果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**1、废气**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冲施肥车间排气筒P1和BB车间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7.7mg/m3、7.5mg/m3，均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；冲施肥车间排气筒P1和BB车间排气筒P2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3.2×10-2kg/h、3.9×10-2kg/h，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.382 mg/m3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**2、废水**

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，经化粪池沉淀后，用于厂区绿化和堆肥。

**3、噪声**

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53.4~57.5dB(A)之间，厂界夜间噪声监